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3 年全国优秀大学生 夏令营活动有关安排的通知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是河海大学设立的以公共事务管理及其他应用社会科学人才培养为重点的教学科研机构。学院设有行政管理系、社会保障系、新闻传播系、社会学系、土地资源管理系 5 个系,教育学心理学研究所和人口研究所等 9 个研究机构,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水利部移民经济研究中心、河海大学 MPA 教育中心、河海大学 MSW 教育中心、河海大学普通话测试站等 10 个挂靠机构。学院硬件设施先进,设有文科实验室、3S 实验室、心理学实验室、社会工作实验室、政府危机管理仿真教学实验室、资料室和学术会议中心等,为教学与科研提供良好的条件。

学院设有 1 个博士后流动站(社会学)、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社会学)、1 个交叉学科授权点(移民科学与工程)、2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社会治理与公共政策、移民科学与管理)、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社会学、公共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新闻传播学)、3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公共管理),参与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建设。

学院在移民科学与管理、社会学、公共管理等学科形成多个特色研究方向,移民科学研究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在全国第四次学科评估中,社会学一级学科等级为 B 类、在江苏省排名第 2 位,

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等级为 B-类、在江苏省排名第 4 位。2022 年，社会学、公共管理两个学科获批“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在“2022 中国大学排行榜（武书连版）”中，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位列 A+级，社会学和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位列 A 级。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学院科研经费由成立初的 400 万元增长到 3000 多万元，获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及江苏省基金项目共 70 多项。发表 SCI、SSCI 和 CSSCI 检索论文 1300 多篇，出版专著和教材 140 多部，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科技成果奖 40 多项。学院设有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河海大学亚洲研究中心”、水利部“水库移民经济研究中心”、全国妇联“妇女与性别研究基地”、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建设基地“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江苏省“科技思想库基地”和“江苏省老年学研究与培训基地”等重要研究平台。

学院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水资源协会、国际水电协会等近 20 个国际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德国、美国、英国等 20 多个国家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为促进各高校优秀大学生之间的交流，吸引优秀青年学子走进河海大学并深入了解公共管理学院，我院拟于 2023 年 7 月 10-11 日举办“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夏令营活动是选拔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一种重要方式，欢迎有意报考我院研究生的同学前来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招收规模及申请条件

本次夏令营拟招收营员规模上限为 180 名，具体专业详见报名系统，申请条件如下：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高水平大学或设有特色专业全日制高校的本科三年级在校生（2024 届毕业生），对所报专业有浓厚的兴趣，愿意从事学术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
3. 达到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生要求、有望获得推免资格且有意来河海大学求学深造。
4. 外语水平达到 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0(120)、WSK (PETS5) 合格（四者达到其一即可）。

二、 报名时间及方式

请有意向申请我院夏令营的同学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12:00 前，在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考生端）（<https://yzss.hhu.edu.cn/>）中，招生项目选择“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进行注册、登录和信息填报（具体操作详见系统提示），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所有报名信息均无效。

三、 材料提交与审核确认

1. 参加我院夏令营的营员，需提供以下材料（**请按照顺序扫描成 PDF 文件，汇总生成一个压缩包，命名方式：申请专业_申请人姓名_本科高校名称_夏令营申请材料.ZIP**，上传至报名系统）。报到时请同步携带以下材料并提交（按照顺序装订为 1 套）：

（1）“2023 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申请表”**原件** 1 份（请至报名系统生成和下载，须有所在学校及院系同意申请的**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各 1 份。

（3）前两年半成绩单与总评成绩、排名证明（有**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4）学术或科研成果、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5）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 IELTS/TOEFL 成绩，或 GRE/GMAT 成绩等体现自身外语水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6）《河海大学夏令营诚信考核承诺书》（附件 2，**手写签名及日期**）**原件** 1 份。

（7）申请直博生还需提供申请学科或专业有关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书**原件** 2 份（格式模板请至报名系统生成和下载）。

2. 我院将对申请者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后确定入选营员名单。请提交报名申请的同学于北京时间 7 月 2 日 18 时前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状态，入围者请于北京时间 7 月 4 日 18 时

前，在报名系统中点击确认参加，逾期未确认参加者视作放弃入营资格。

四、活动方式及具体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备注
1	2023年7月9日14:00-17:30	入营报到 接收材料	江宁校区厚学楼208 (市外考生请按规定时间报到再由学院安排住宿)
2	2023年7月10日9:00开始	夏令营开幕式	江宁校区厚学楼208
3	2023年7月10日14:00开始	各学科导师见面会 专家学术讲座	江宁校区厚学楼(后续通知)
4	2023年7月11日9:00开始	学科考核	江宁校区厚学楼(后续通知)

五、考核内容

1. 考核成绩为百分制，其中外语水平占25%(X)，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占55%(Y)，综合素质占20%(Z)。总成绩=X+Y+Z。

2. 申请直博士生需参加公共管理学院学科专业考核(单独通知)，考核内容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外语水平及能力、培养潜能及素质等，同时还将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六、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学校和学院官网通知。如涉及学院、学科专业等调整，最终招生学院、专业、方向和导师以2024年

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公布信息为准。

2. 夏令营活动结束后, 我院将根据申请材料、在营期间表现、学科考核等综合情况, 选拔出优秀营员, 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布。

3. 营员待遇:

(1) 差旅、食宿: 学院将凭票报销营员的往返路费(包括: 本科院校所在城市至南京的火车票硬卧/硬座、高铁二等座或长途汽车票), 并提供夏令营期间在南京的食宿(本校和南京市内高校学生住宿和交通自理)。

(2) 保险: 学院将为营员购买在营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考核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 不得透露或传播试题等考核内容有关情况, 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若发现申请材料有虚假成分, 即取消申请人营员资格, 并保留追溯的权利。营员应按照夏令营的安排, 按时参加各项活动。夏令营期间必须遵守河海大学和公共管理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和夏令营纪律与要求。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田老师

联系电话: 025-83787376

电子邮箱: 20210615@hhu.edu.cn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附件：1. 河海大学夏令营考核考场规则
2. 河海大学夏令营诚信考核承诺书

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1:

河海大学夏令营考核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核场所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候考、参加考核。遵守候考秩序，不得擅自离开，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资格审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进入考核场所只准携带学院（学部、系）规定的相关材料，不得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录音、录像及通讯功能的设备和工具。

四、考生考核结束后立即离开考核场所，不得在候考和考核区域逗留。

五、考生不得将考核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核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六、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核成绩，并保留追溯的权利。

附件 2:

河海大学夏令营诚信考核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3 年夏令营的营员，我已认真阅读《河海大学夏令营考核考场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此次考核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核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信息、证件及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的相关问题由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即取消申请人营员资格，并保留追溯的权利。

2.自觉服从河海大学考核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核过程的内容、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核内容告知他人，独立自主完成考核。

4.保证在考核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考核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核组织管理部门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_____

2023 年__月__日